

峨山镇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贯彻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等工作机制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务主动公开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及时，属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确保渠道通畅，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明确一名工作人员管理政府公开网站，把政府门户网站列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，拓宽为民服务渠道，真正为群众提供了最直接、最便捷的服务。群众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

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方面，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，为群众提供优质保障服务，2021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有序，不存在侵权违法行为，未收到群众举报事项。

工作考核方面，我镇把政务公共工作纳入考核，严格按照区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的通知》进行考核，对及时不公开的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。

(二) 下步打算。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的通知》考核细则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；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

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峨山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峰城区峨山镇驻地；邮编：277312；电话：0632-7811003）。